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5 屆第 2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議記錄

時間：113 年 1 月 31 日（三）下午 13 點 00 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出席：江錫仁、徐邦賢、吳 迪、翁德育、蘇祐暉、陳如泰、周公亮、陳建富、張香茂、劉宏鋒、吳永隆、廖倍顯、謝偉明、徐治民、黃立賢、李口榮、洪怡育、余政明、黃國光、李明志、戴翔琮、李世賢、簡志成、林建榮、黃彥豪、鄭超仁、吳享穆、楊文甫、林鎰麟、蔡欣原、連新傑、曾士哲、林世榮、吳志浩、劉振聲、黃紀勳、黃俊仁、吳健民、陳建忠、鄭胤捷、吳慶昇、蔡尚節、黃茂栓、楊 湘、杜哲光委員

列席：李文勝常務監事、許恒瑞秘書長、葉建陽首席副秘書長、蘇英文執行副秘書長、工作組-張宏羽、卓成吉、林致平、黃怡彰、黃月真、葉忠武、莊世豪、溫清華醫師

請假：羅界山、蔡東螢、溫斯勇、蔡志明、王幸宜、潘建誠、莊維凱、沈紋瑩、葉育敏、林敬修、邱昶達委員

主席：徐邦賢主任委員

記錄：邵格蘊

一、主席報告並宣佈出席人數：應到出席人數56人，實到人數45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通過15-1會議紀錄決議案執行情形，詳議程p.8-21。

決 議：通過。

三、通過本次會議議程，詳議程p.1-7。

決 議：案題五移至案題二，餘案題順延。

四、報告事項：

(一)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含處室）暨各項專案執行概況(請詳現場簡報)。

(二) 本委員會人事異動如下，將提送15-4理事會追認通過。

新任委員	原委員	職稱	說明
陳世岳	陳建志	本會推派口醫會代表	口醫會委員聘期屆滿，重新聘任代表
李若菁	張采宇	本會推派口醫會代表	
莊維凱	溫育騰	副執行長(台北執行長職務職)	依據 112 年 11 月 20 日(112)健保台北字第 730 號請辦單

新任委員	原委員	職稱	說明
黃紀勳	戴翔琮	台北分會代表	依據 112 年 12 月 14 日(112)健保台北字第 796 號請辦單
徐治民	周公亮	副主委(北區主委職務職)	
簡志成	徐治民	副執行長(北區執行長職務職)	
黃俊仁	簡志成	北區分會代表	
黃立賢	--	副主委(中區主委職務職)	依據 113 年 1 月 3 日中區賢字 1130103003 號請辦單
沈紋瑩	黃怡仁	副執行長(中區執行長職務職)	
吳健民	黃偉哲	中區分會代表	
李口榮	--	副主委(南區主委職務職)	
林建榮	林致平	副執行長(南區執行長職務職)	依據 113 年 1 月 2 日第 4046 號請辦單
洪怡育	劉振聲	副主委(高屏主委職務職)	
黃彥豪	洪怡育	副執行長(高屏執行長職務職)	依據 113 年 1 月 3 日 1130101 號請辦單
鄭胤捷	鄭啟助	高屏分會代表	
余政明	吳志浩	副主委(花東主委職務職)	
鄭超仁	余政明	副執行長(花東執行長職務職)	依據 112 年 12 月 20 日 11213114 號請辦單
吳慶昇	陳清家	花東分會代表	

(三) 第十四屆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審查分會幹部訓練進階課程，擬訂於5月19日(星期日)假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3F國際會議廳辦理，參與成員：擔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執行長、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各組組長等職務者。

(四) 今年度評核小組召集人為連新傑研發室主任。

五、討論案題：

案題一：有關本執行會 112 年預算執行情形，請審議案。

提案人：徐邦賢主任委員

說 明：112 年 1-12 月（12/15 前入帳費用）預算執行情形，詳議程 p.22。

決 議：通過。

案題二(原案題五)：健保署來函，有關口腔司為充實牙科醫療服務量能，規劃區域級以上教學醫院擔任訓練機構，建議牙醫比照西醫，就各層級院所牙科門診設計分級給付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徐邦賢主任委員

說明：健保署 113 年 1 月 16 日健保醫字第 1130660123 號函詳議程 p.57，健保署請本會評估就各層級院所牙科門診設計分級給付之可行性及提供具體建議，並於 2 月 10 日前回覆。

辦法：依會議決議函復健保署。

決議：

一、函復健保署，健保署體恤醫院牙科目前經營之困境及壯大牙科之策略略表贊同，本會具體意見建議如下：

(一)牙科教學醫院因衛福部 PGY 計畫及專科醫師計畫，擔任訓練機構所額外付出的成本，應建請衛福部及口腔司編列預算，將費用直接撥付予教師。

(二)對於艱困科別牙醫師所執行的醫療服務，建請政府編列獎勵金予以補助，費用直接撥付予承作的專科醫師。

二、關於如何協助醫院牙科經營之困境，本案責成企劃室進行後續研討。

案題三(原案題二)：有關修訂「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醫審室

說明：

一、依據 15-3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中央健康保險署 112 年 8 月 17 日健保醫字第 1120663420 號有關 112 年感染管制 SOP 實地訪查抽樣比率納入新特約訪查家數案，中央健康保險署同意所請，詳議程 p.23。

1. 有關感染管制 SOP 實地訪查院所名單產製原則，考量新特約院所屬未訪查過之院所，另為配合貴署政策，前揭方案訪查抽樣比例亦逐年提升，基於時間、人力及審查費等因素，建議抽訪比率之分子納入新特約診所訪查家數，以利執行。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 112 年 8 月 21 日健保醫字第 1120663152A 號函，詳議程 p.24-25。

1. 考量若特約院所遲不申請複查，可能產生無法複查疑義，與一般限期改善後逕予複查做法不同，建議評估感管訪查不合格後，保險人得主動複查之可能性。

四、方案實施方式(一)宣導教育方面 2.由全聯會製作「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宣導手冊」，並核發予地方各牙醫院所執行。本會 105 年係依據與衛生福利部簽訂「牙科院所感染管制措施」計畫編制「牙科院所感染管制措施指引作業手冊」，採圖文方式具體化標準操作步驟及方法，做為教育訓練教材及院所作業參考。並辦理牙醫院所感染管制講師培訓及牙醫院所教育訓練課程。依現行實務並未每年再版製作「手冊」，建議酌修方案文字。

五、健保醫字第 1120662980A 號函，詳議程 p.26。執業計畫外展點感染管制書面評核作業採共同上傳之規劃，由本會推派一位醫師上傳外展點資料，代表執業計畫院所之評核結果；為落實外展點牙醫感染管制，請本會提出監控方式，建議執業計畫之外展點併同列入外展點 4%抽查。

六、修訂對照表詳議程 p.27-30。

辦法：通過後送健保署 113-1 研商議事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題四(原案題三)：確認中央健康保險署委託契約應提報資料，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醫審室

說明：依據 113 年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本會應於 1/31 前提報以下文件：**(本次均未修訂)**

(一)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遴聘原則，詳議程 p.31。

(二)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管理要點，詳議程 p.32-35。

(三)牙醫醫療服務審畢案件評量作業要點，詳議程 p.36-39。

(四)資料使用及人員保密管理規範(含危機處理作業程序)，詳議程 p.40-43。

(五)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品質提升與監測方案，詳議程 p.44-45。

(六)審查執行會及審查分會之組織章程，詳議程 p.45-56。

辦法：依決議通過後，依時程提報健保署。

決議：照案通過。

案題五(原案題四)：有關玉山銀行捐贈特殊計畫醫療團牙科固定式治療椅設備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徐邦賢主任委員

說明：

一、113 年度玉山銀行一捐款「固定治療椅設備」300 萬元，用於特殊計畫牙科固定式治療椅設備更新，將依實際捐贈金額及廠商報價調整採購設備

內容，名單待玉山銀行確認後執行。

二、依會內相關辦法辦理。

三、捐贈固定治療椅牙醫醫療設備乙事，玉山銀行公益捐款收入列為全聯會捐贈收入，但因業務範疇屬總額業務之故，後續相關支出項目由本委員會執行。

辦法：通過後，送理事會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案題六：113 年度牙醫門診總額評核重點項目及績效指標，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作組

說明：

一、依據第 15 屆第 4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會議決議暨 15 屆第 6 次企劃室、醫療品質室暨研發室聯席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113 年度牙醫門診總額評核重點項目及績效指標、操作型定義及目標值，建議如下：

● 項目 1—幼兒口腔健康照護落實現況與改善情形

績效目標：年度 0-3 歲幼兒就醫率(含執行預防保健)

目標值：最近三年全國平均值

操作型定義：

分子：當年度 0-3 歲幼兒就醫(含預防保健)人數

分母：當年度 0-3 歲投保人口數

計算：分子 / 分母

● 項目 2—詳現場補充資料

辦法：依會議決議待健保會來文函復健保會。

決議：項目 2 指標名稱修訂為「高風險患者照護現況」，餘依 15-6 企品研聯席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案題七：有關 112 年「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結算作業，提報醫療行為異常暨違規院所名單資料，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企劃室

說明：

一、依據第 15 屆第 6 次企劃室、醫療品質室暨研發室聯席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據 112 年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第肆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陸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112 年品保款六區審查分會提報名單，北區、中區、高屏分區無醫療行為異常暨違規院所提報，台北分區、南區提報名單詳現場補充資料。

辦法：依會議決議將名單函送健保署。

決議：院所名單通過，請台北分會及南區分會再補充修訂提報之事由。

案題八：修訂「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之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企劃室

說明：

一、健保署 12/22 健保審字第 1120673315 號來函，請本會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提供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提供建增刪或修正意見。

二、依據第 15 屆第 6 次企劃室、醫療品質室暨研發室聯席會會議修訂結果，詳現場補充資料。

辦法：依會議決議內容函送健保署。

決議：依 15-6 企品研聯席會會議修訂結果照案通過。

案題九：修訂本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提案人：徐邦賢主任委員

說明：本委員會組織章程修訂一覽表，請詳議程 p.58。

辦法：通過後，送理事會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案題十：有關本會工作組成員異動，請追認通過案。

提案人：徐邦賢主任委員

說明：本會工作組成員異動如下：

新任成員	原成員	職稱	說明
溫清華	--	成員	依據 15-4 工作組會議
卓成吉	楊家華	台北分會代表	依據 112 年 11 月 20 日 (112)健保台北字第 730 號請辦單
莊維凱	溫育騰	副執行長(台北執行長職務職)	
徐治民	周公亮	副主委(北區主委職務職)	依據 113 年 1 月 2 日北

新任成員	原成員	職稱	說明
簡志成	徐治民	副執行長(北區執行長職務職)	區 113001 號請辦單
周公亮	簡志成	北區分會代表	
黃立賢	--	副主委(中區主委職務職)	依據 113 年 1 月 3 日中區賢字 1130103003 號請辦單
沈紋瑩	黃怡仁	副執行長(中區執行長職務職)	
李春生	李世賢	中區分會代表	
黃怡仁	莊文傑	中區分會代表	
李口榮	--	副主委(南區主委職務職)	依據 113 年 1 月 2 日第 4046 號請辦單
林建榮	林致平	副執行長(南區執行長職務職)	
林致平	李口榮	南區分會代表	
洪怡育	劉振聲	副主委(高屏主委職務職)	依據 113 年 1 月 3 日 1130101 號請辦單
黃彥豪	洪怡育	副執行長(高屏執行長職務職)/高屏分會代表	
鄭胤捷	鄭啟助	高屏分會代表	
余政明	吳志浩	副主委(花東主委職務職)	依據 112 年 12 月 20 日 11213114 號請辦單
鄭超仁	余政明	副執行長(花東執行長職務職)	
吳慶昇	陳清家	花東分會代表	

決 議：新增鄭啟助、廖謹正醫師為工作組成員，餘依說明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113年度會議時間：4/17、7/31、10/30(三)下午13時整

八、散會：下午15時10分